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GXZC2020-G3-003019-KWZB) 项目预公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GXZC2020-G3-003019-KWZB）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予以预公示（详见附件）。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倾向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2020年8月10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771-2023852，联系人：沈慧珠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附件：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GXZC2020-G3-003019-KWZB) 项目预公示内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ZC2020-G3-003019-KWZB

项目名称： 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GXZC2020-G3-003019-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019-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4409 号-001

项目名称：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8.52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广西北部湾 OA 系统三期	1 项	在已完成广西北部湾 OA 系统二期的基础上，开发新功能及优化原有功能，包含：公文办理、日常管理、公务员平时考核系统、内部邮件系统、内部管理模块、资产管理、系统对接功能。
2	北部湾产业项目库系统三期	1 项	在已完成北部湾产业项目库系统二期的基础上，开发新功能及优化原有功能，包含：直投项目模块、专项资金项目模块、百项工程模块、双百双新模块、一体化重大产业项目可视化大屏、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大屏、自定义表格、填报任务分发模块、港口处产业项目模块、总库、报表工作平台、经济指数平台、大屏服务、手机 APP 端功能。
3	会务管理系统	1 项	新建一套会务管理系统，支撑自治区北部湾办举办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和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涉及的各项会议会务工作。包含：参会报名、个人中心、后台会议管理、后台会务管理、后台个人中心管理、后台审核中心、系统管理功能。
4	北部湾展示馆 L 幕改造	1 项	通过北部湾展示馆 L 幕改造提升观影体验，利用顶面、地面成像的全方位立体环绕，使参观者达到身临其境的全新感官体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帐号）。

招标采购文件联系人：朱瑜萍，电话：0771-2023962，传真：0771-202382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5.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6.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北楼23层

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谢丽君，电话：1587880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联系方式：沈慧珠，电话：0771-2023852，传真：0771-2023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慧珠

电话：0771-202385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2、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4、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广西北部湾 OA 系统三期	1 项	<p>在已完成广西北部湾 OA 系统二期的基础上，开发新功能及优化原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办理 实现批量已阅、文号管理、信息专报、收藏分类、发文流程表单编辑、信息专报流程表单编辑、内部请示流程表单编辑，全流程公文管理、公文权限管理、传阅审批等功能，优化原系统的定时提醒、公文排序、内部请示、关联流程、附件下载、首页搜索栏、公文查询等功能。 2. 日常管理 实现日常审核流程、会议同步生成日程、日程内容字段修改、请假同步日程，办领导日程等功能，优化原系统的日程通知功能。 3. 公务员平时考核系统 实现个人年度计划制定、个人月度工作记录、季度工作打分等功能。 4. 内部邮件系统 满足用户邮件收发、信息传输等需求。 5. 内部管理模块 实现通讯录关联个人信息、用车申请流程、接待申请流程、领导干部培训等功能。 6. 资产管理 实现资产领用、资产借用、资产交接、资产维修、办公耗品申请、资产唯一标识码、资产标签打印、发起盘点单、扫码盘点、盘点统计、我的资产展示等功能。 ▲7. 系统对接 对接会务管理管理系统数据，提供单点登录、会务数据报表等功能；对接港航发展中心数据，提供每月水运投资报表、港口吞吐规模报表等功能。

2	北部湾产业项目库系统三期	1 项	<p>在已完成北部湾产业项目库系统二期的基础上，开发新功能及优化原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投项目模块 实现直投项目信息库、直投项目进度报告、直投项目导出、直投项目导入、直投项目提交等功能。 2. 专项资金项目模块 实现筛选条件、投资额关联报告时间、审核/会签单位、关联/限定金额输入、文本限定、栏目编辑、短信提醒、数据存储检索等功能。 3. 百项工程模块 实现百项工程信息库、百项工程信息表、项目信息导出、项目信息导入、百项工程进度填报等功能。 4. 双百双新模块 实现双百双新数据管理、双百双新配置等功能。 5. 一体化重大产业项目可视化大屏 实现项目数据总屏，展示自治区推进的重大项目、北钦防一体化百项工程项目、双百双新项目、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北部湾经济区概况、产业地图等信息；实现华立项目分屏，展示华立东兴边境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详细情况，实现惠科电子分屏，展示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的详细情况。 6.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大屏 对接钦州港海关申报中心服务窗口以及钦州保税港申报服务窗口的现场监控视频，实时在大屏进行展示；展示海铁联运到发信息、船舶靠离泊实时信息、广西船舶交易数据、港口贸易货物占比分析等信息。 7. 自定义表格 实现编辑表格表头字段、表头字段排序自定义等功能。 8. 填报任务分发模块 实现新建填报任务、任务分发、进度填报等功能。 9. 港口处产业项目模块 实现港口产业项目信息表、项目信息导入/导出、港口产业项目进度报告等功能。 10. 总库 实现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功能配置、标签管理、规则引擎管理等功能。 11. 报表工作平台 实现新建报表、流程配置、定制表单、限制管理、附件模式、进度审核表单、短信提醒、报表导出、源数据导入、跟踪监测报表、数据管理、项目缓存、项目会签、报表提交、待办接口、在途申请、网页短信等功能。
---	--------------	-----	--

			<p>12. 经济指数平台 实现数据可视化看板、数据查询、数据智能统计、数据转换、数据编辑、数据追溯、数据分析、待办事项、在途申请、个人信息等功能。</p> <p>13. 大屏服务 实现模块管理、项目数据、产业地图、数据视图显示、数据共享、数据实时链接、数据转换、项目里程碑滚动展示、项目图片轮播、分屏设置等功能。</p> <p>▲14. 手机 APP 端 实现总库、数据管理、功能栏目、数据挖掘、标签管理、规则引擎管理、工作台、自定义设置、套用模块、系统管理、短信平台等功能。</p>
3	会务管理系统	1 项	<p>新建一套会务管理系统，支撑自治区北部湾办举办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和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涉及的各项会议会务工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参会报名 实现报名申请、报名认证、报名审核、报名查询、报名入口管理等功能，支持中英文版本切换。</p> <p>2. 个人中心 实现参会信息展示、个人信息管理、消息提醒、报名审核进度展示、中英双语切换等功能。</p> <p>3. 后台会议管理 实现会议列表管理、场馆设置、会场设置、座位设置、酒店设置、车辆设置等功能。</p> <p>4. 后台会务管理 实现分会设置、标签管理、对接人管理、车辆管理、住宿管理、用餐管理等功能。</p> <p>5. 后台个人中心管理 实现会议列表、分会列表、标签管理、嘉宾信息、车辆申请、住宿申请、用餐申请、公告管理、轮播图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等功能。</p> <p>6. 后台审核中心 实现报名审核、用车审核、住宿审核、用餐审核等功能。</p> <p>7. 系统管理 实现部门设置、角色设置、内部员工管理、报名模板、流程设置、短信模板、邮件模板等功能。</p>
4	北部湾展示馆 L 幕改造	1 项	<p>通过北部湾展示馆 L 幕改造提升观影体验，利用顶面、地面成像的全方位立体环绕，使参观者达到身临其境的全新感官体验。具体硬件要求如下：</p> <p>1. 高清激光投影机（2 台） 1) 亮度：≥9000 流明</p>

		<p>2) 分辨率: 1920×1200, 对比度: 150000:1</p> <p>3) 激光光源, ≥2 万小时使用寿命, 设备即开即关无需等待。</p> <p>4) 整机功率: ≥650W;</p> <p>5) 支持任意角度安装, 可选配 5 种手动镜头; 全面支持蓝光 3D、IR 3D、DLP-Link 3D, 具备 3D-Sync 输出口; 几何校正功能、丰富完整端口设计, 融合拼接保存设计。</p> <p>2. 超短焦镜头 (2 个)</p> <p>投射比: 0.6: 1</p> <p>3. 工程正投弧形软幕 (1 幅)</p> <p>1) 屏幕投影尺寸: (7m*2.5m) 墙面+ (7m*2.5m)</p> <p>2) 地面找平。</p> <p>3) 九厘板打底、石膏板封面。</p> <p>4) 墙体造型、防开裂处理、墙体基层处理。</p> <p>5) 乳胶漆、木器漆喷漆石膏板造型吊顶 (弧形) 接连。</p> <p>6) 成品保护、完工保洁、防潮处理、防白蚁处理。</p> <p>7) 投影机周围灯光控制, 配合原有展厅的中控系统。</p> <p>4. 四通道融合器 (1 台)</p> <p>1) 实现 4 台投影无缝融合拼接, 像素级别几何校正。</p> <p>2) 四通道图像平面/弧面融合/S 形曲面及不规则幕面校正, 可定制曲面矫正网格数量及精度。</p> <p>3) 内置硬盘, 可播放硬盘内的视频、文档、PPT, 支持 PPT/视频/图片上传到融合器直接播放。</p> <p>4) 支持高清分辨率信号输出, 支持 2048×1080。</p> <p>5) 可通过手机或平板对播放的视频进行控制, 支持播放/暂停/视频切换/视频进度调节/音量调节。</p> <p>5. 投影机固定架 (2 个)</p> <p>可伸缩长度 100-200cm, 承重 ≥30kg。</p> <p>6. 输出信号线 (2 套)</p> <p>1) 30 米 DVI 高清信号线;</p> <p>2) 10 米 HDMI 转 DVI 信号线;</p> <p>3) 超五类网线 100 米。</p>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交付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运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服务标准、内容及地点	<p>1、服务标准:</p> <p>(1) 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 其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自验收合格之日</p>	

	<p>起计)。</p> <p>(2) 中标人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软件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 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 直至系统功能满足开发要求, 系统性能高效安全运行; 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完成上述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的, 则质保期按最终完成开发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自动顺延。其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p>(3) 服务的范围包括: 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p> <p>2、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指定地点。</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p> <p>(1) 系统的研发、上线运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p> <p>(2) 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p> <p>(3) 服务的价格、系统研发所需的设备工具、现场沟通、验收等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单位支付 60% 的合同款,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35% 的合同款, 剩余 5%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支付 5% 的合同款 (无息)。</p>
▲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要求	<p>1、定期回访, 提供系统功能的集中培训。</p> <p>2、售后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p> <p>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p>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 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 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同时, 解除双方合同。</p> <p>2、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3、验收内容: 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 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p> <p>4、系统及文档要求</p> <p>4.1、系统要求: 系统开发完毕后, 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 试运行期不少于 10 天。在试运行期间, 若系统指标达不到《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 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 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同时, 在试运行期间, 若系统运行有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4.2、验收文档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文档汇集成册, 交付采购人进行验收。</p>
其他要求	<p>▲1、在服务期间, 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功能模块系统, 经双方商定另作补充协定。</p>

	2、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本项目投标的高清激光投影机、超短焦镜头、工程正投弧形软幕、四通道融合器的品牌型号。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现场查勘	<p>本项目组织投标人现场查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p> <p>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票据前往。</p> <p>勘察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 9:30 集中，逾时不再组织参加现场查勘；</p> <p>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谢丽君，联系电话：15878809993。</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北防钦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019-KW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4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 <u>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u> 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帐户，并确保到帐。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4	现场踏勘：有。
5	演示时间及地点：详见评分办法。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 <u> </u> 月 <u> </u>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 </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 </u> 份，副本 <u> </u> 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 <u> </u> 月 <u> </u> 日9点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u>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u>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u> </u> 月 <u> </u> 日9点00分在 <u>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u>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6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书面）递交；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梁壮贤 联系电话：0771-2023972

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 月 日 18: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尽量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距投标截止之日6个月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距投标截止之日6个月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2. 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可单独提交）。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技术响应表。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尽量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提供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差旅、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应提供两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免费维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商务及政策功能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声明函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中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 \text{分}$$

2、技术分.....66分

(1) 系统设计方案 (满分 11 分)

一档 (4 分)：提供系统详细方案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基本到位；系统设计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

二档 (8 分)：提供系统详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需求分析较为合理；系统设计方案论述准确合理；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理念、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 (11 分)：提供系统详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需求分析科学准确，方案能够详细描述应用现状、建设目标、建设意义、功能需求等；系统整体设计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方案能够详细描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思路、系统功能等，充分体现采购人所需的整体系统。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投标人提供有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提供有进度安排和培训课程；且实施过程中能够有项目团队驻场服务安排，驻场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

二档 (8 分)：投标人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提供有实施思路，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培训课程较为全面；且实施过程中能够有项目团队驻场服务安排，驻场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不少于 1 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1 名，GPST 认证产品经理不少于 1 名，ISTQB 认证软件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三档 (12)：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实施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合理、培训课程全面；且实施过程中能够有项目团队驻场服务安排，驻场项目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不少于 3 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1 名，GPST 认证产品经理不少于 1 名，ISTQB 认证软件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

(3) 系统演示 (满分 43 分)

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在以下演示范围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投标人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软硬件。演示数据在唱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以U盘的方式提供给投标人（数据为Word、Excel格式），评审现场提供演示场地及VGA接口的投影仪。演示顺序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顺序。演示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演示时间以评标委员会提供演示数据开始计时）。如以DEMO、视频、PPT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演示内容具体如下：

1) 广西北部湾OA系统的新建日程生成演示，完成下列全部演示得9分，缺少一项演示不得分。

a. 日程新增：新建页面布局合理，填报字段完全涵盖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演示数据，可成功提交审核。

b. 日程审核：审核页面正确展示新建日程的所有信息，可成功提交复审。

c. 日程复核：复审页面正确显示新建日程的所有信息，可成功复审通过，且在“我的日程”中显示新建日程，点击后，能够正确显示日程信息。

2) 广西北部湾OA系统的请假日程生成演示，完成下列全部演示得9分，缺少一项演示不得分。

a. 请假申请：请假申请页面布局合理，填报字段完全涵盖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演示数据，可成功提交审核。

b. 请假审核：请假审核页面正确展示请假申请的所有信息，可成功审核通过。

c. 请假日程生成：审核通过的请假信息在可成功在“我的日程”里展示，点击后，显示请假日程信息。

3) 北部湾产业项目库系统的直投项目入库演示，完成下列全部演示得15分，缺少一项演示不得分。

a. 直投项目新建：项目新建页面设计合理，填报字段完全涵盖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演示数据，可成功提交审核。

b. 直投项目审核：审核页面正确展示新建项目的信息，可成功审核通过。

c. 直投项目列表展示：审核通过的新建项目可成功在直投项目列表中进行展示。

d. 直投项目列表导出：可成功导出所有直投项目的列表（Excel格式）。

e. 直投项目搜索：可成功根据关键词搜索出对应的直投项目。

4) 北部湾产业项目库系统的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报告演示，完成下列全部演示得10分，缺少一项演示不得分。

a. 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报告新建：报告新建页面设计合理，填报字段完全涵盖评标委员会

提供的演示数据，可成功提交审核。

b. 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报告审核：审核页面正确展示新建报告的所有信息，可成功审核通过。

c. 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报告展示：审核通过的新建报告可成功在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报告列表中进行展示。

d. 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报告搜索：可成功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演示数据，搜索出对应的报告。

3、售后服务承诺.....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应急预案、回访措施等方面一般，故障响应程度和升级维护基本满足，能提供不少于1人的售后服务人员，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应急预案、回访措施等方面良好，故障响应程度和升级维护及时，能提供不少于3人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相应人员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应急预案、回访措施等方面优秀，故障响应程度和升级维护快速，能提供不少于10人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相应人员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处理问题快速、稳定、准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综合评定优秀。

4、商务分.....10分

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分

(1) 节能产品分（满分0.5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5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0.5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5分）

(3)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